

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南投縣國中、國小作文徵稿辦法

一、主 旨：為振興中華文化，提升社會人倫道德風氣，啟發中小學生優良品格，特舉辦全縣國中、國小學生作文徵稿活動。

二、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四、參加對象：就讀本縣國中、國小(中、高年級)學生

五、參加辦法：

(一) 組別：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

(二) 題目：《弟子規-出則弟篇》讀後心得

(三) 格式：文體不拘。國小中年級組 400 字以內，國小高年級組 600 字以內，國中組 1200 字以內。請使用黑色或藍色筆，以 400 字稿紙書寫，繳交一式三份(原稿一份、影印本二份)，原稿如有兩張以上，請於右上角裝訂，影印本請用雙面列印。

(四) 報名：

1. 步驟一：請學校承辦人至報名網頁填寫學生資料，如有多人報名請分次填寫。報名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V3CLLkzbdm2aKdWB6>

2. 步驟二：請填寫紙本報名表（附件一），貼在原稿紙背面右下角。寄送信封請標註“作文徵稿”字樣，以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

558923 鹿谷郵局 第 023-8 號 信箱

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勵學組 收

(五) 收件日期：自收文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 日截止(郵戳為憑)。

六、獎勵：文稿經主辦單位評選採用者，贈予稿費禮券伍百元、獎狀乙張，其餘參加者予以獎狀乙張，以茲鼓勵。

七、公布：評選結果將於 115 年 5 月下旬於本基金會網站公佈。

八、領獎：

(一) 得獎者獎狀、稿費與請領清冊，將於 115 年 6 月上旬寄至就讀學校。

(二) 獎項請學校代為頒發，並拍攝 2 張照片寄至清冊指定電子信箱。

- (三) 請領清冊請依說明填妥，並附上得獎者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以掛號回寄至指定郵政信箱。

九、注意事項：

- (一) 本徵稿活動僅接受以南投縣國中小學校為單位報名，非學校等其他單位報名者恕不受理。
- (二) 本活動屬個人創作，作品不得抄襲、代筆、妨害他人著作權，或以人工智能軟體輔助撰寫，如有引用他人文句應註明出處，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稿費及獎狀。
- (三) 徵稿作品如未依規定題目、格式書寫，或因紙本、線上報名資料填寫有誤導致無法判定、聯繫者，均視同放棄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四) 參加徵稿作品均不予退件，本基金會得保有得獎作品出版使用權、刊載本會網頁及展覽之權利，惟著作權仍屬原作者。
- (五) 徵稿作品於評審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任。
- (六) 凡參加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訂定修正之，並於本基金會網站公告。
- (七) 稿費將依「所得稅法競技競賽獎金」規定辦理。
- (八)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加者得依個資法第 3 條行使相關權利。
- (九) 活動最終錄取之名額，由本基金會決議裁定。

十、聯絡電話：0921-274018 0921-301381

十一、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或由本基金會網站下載。

基金會網址：<http://www.baiyangfoundation.org/>

附件一

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115 年度
南投縣國中、國小作文徵稿報名表

參加 組別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編 號	【此格由主辦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身份證		聯絡電話	宅：	
			校：	
戶籍地址				
※重要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同意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於執行本活動計畫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表之個人資料，以辦理活動相關事宜，並於使用目的消失後銷毀。 (請務必簽名以示同意，否則無法受理)				
監護人簽名：_____				